郑环审〔2018〕11 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郑州嵩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电子厚膜电路及陶瓷发热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嵩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嵩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电子厚膜电路及陶瓷发热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登封市登告公路中段北侧，租赁登封市鑫城建筑物资供应站的土地及现有办公楼、厂房进行改造，租赁

厂房面积约800㎡，改造后包括原料仓库、成品库、辅助用房、电子厚膜及陶瓷发热器件生产线4条，其中陶瓷发热器件生产线3条，电子厚膜生产线1条。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

(1)陶瓷发热体烧结炉、复平炉产生非甲烷总烃经燃烧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2)印刷车间、电子厚膜电路烧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共用一套活性炭处理系统，两种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3)两台氨分解炉吹脱残氨经酸喷淋吸收处理后，排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4)食堂油烟经处理效率 60%、风机风量 2000m³/h 的小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烟道送至屋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5)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2.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共同进入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项目废

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登封市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采取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一般生产固废和危险废物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1870）。

（五）本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m，项目现状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五、工程建成后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登封市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察巡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8年1月16日

主办：局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月16日印发